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陈根士、江正元等48名自然人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烈

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董事会秘书:许克菲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G座6F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洪涛、周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浙大网新/上市公司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网新电气	指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信息	指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思普	指	浙江网新思普软件有限公司
普吉投资	指	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思普和普吉投资
网新系统	指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控股子公司
昆仑创元	指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元玖号	指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新建设	指	杭州网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系网新电气全资子公司
新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指	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所/律师	指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大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网新集团、陈根士、沈越、张幼珠、江正元、岘莉、杨媛、张美丽、高春林、陈琦、赵维武、冯恩忠、路永明、黄海燕、周斌、李壮、汪勇、陈晓、郑波飞、溯利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利萍、柯敏姐、薛卫军、王燕飞、章麓、张勇、张卫江、徐文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胡建设、沈霞、费新锋、邢朗、朱丹东、王建、汤秀燕、冷宁雅、施展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网新电气729股权、网新信息100%股权、网新思普24.47%股权和普吉投资78.26%股权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
补偿义务人	指	目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相应净利润未达到,并在承诺期内净利润未实现时,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除网新信息外,其余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网新信息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浙大网新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购买方将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浙大网新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承担之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Computer+X	指	以强大的信息系统开发能力Computer为核心,通过智联国际化、整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等新技术,致力于为政府、金融、电力、通信等诸多行业 X 的创新发展提供整合协同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互联网+X	指	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要在新时代下跨界、融合、开拓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让自身业务与互联网结合创造新的商业价值
智慧城市	指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智能化系统	指	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集成高效的综合性先进实用的、为信息化服务的综合集成系统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按需提供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以及动态、易扩展且经常为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指大小超出常规数据库工具的获取、存储、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数据集合信息资产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新电气72%股权、网新信息100%股权、网新思普24.47%股权和普吉投资78.26%股权,合计作价55,119.05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合计49,575.24万元,现金支付合计5,543.81万元。

同时向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5,543.81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0万元用于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个小机构费用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购买网新电气72%股权

公司拟向网新集团以及陈根士、沈越和张幼珠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网新电气72%股权,交易价格为21,600万元,其中,向网新集团股份支付14,400万元,向陈根士、沈越和张幼珠3名自然人股份支付合计7,560万元,现金支付1,440万元。

2.购买网新信息100%股权

公司拟向网新集团以其持有的网新信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000万元,交易价款全部通过股份支付完成。

3.购买网新思普24.47%股权

公司拟向江正元等10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网新思普24.47%股权,交易价格为11,140.11万元,其中,向江正元等10名自然人股份支付合计8,912.09万元,现金支付2,228.02万元。

4.购买普吉投资78.26%股权

公司拟向江正元等44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普吉投资78.26%股权,交易价格为9,378.95万元,其中,向江正元等44名自然人股份支付合计7,503.16万元,现金支付1,875.79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网新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创元玖号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史烈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中5,543.81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5,500万元用于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个小机构费用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均高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网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关联关系、网新集团以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之陈根士系网新集团副总裁,沈越系网新集团董事和执行总裁,张幼珠系网新集团副总裁,与公司在关联关系。陈根士、沈越、张幼珠以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网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史烈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在关联关系。网新集团、史烈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史烈、赵捷、俞巧鸿、潘振春系网新集团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网新集团、史烈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

网新电气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098号),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网新电气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网新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69.14万元,评估值为31,377.95万元,增值率为956.80%。

网新信息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097号),最终确定网新信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9,093.60万元。

网新思普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099号),最终确定网新思普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51,505.30万元。

普吉投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00号),最终确定普吉投资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2,470.73万元。

网新电气基准日后拟向股东分配股利3,314.19万元,网新信息基准日后拟增资收资本3,000万元,网新思普基准日后拟向股东分配股利1,995.00万元,普吉投资基准日后拟向股东分配股利283.54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基准日后重要事项,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网新电气7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600万元;网新信息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000万元;网新思普24.4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140.11万元;普吉投资78.2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9,378.95万元。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根士、沈越、张幼珠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网新集团、陈根士、沈越、张幼珠承诺:

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因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被回购注销的股份除外,其他情况下,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

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作为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亦应遵守。

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3.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4.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5.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6.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7.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8.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99.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0.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1.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2.本人/公司本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